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 自願性更新公告

茲提述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4日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以收購陝西開城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方式收購土地（「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本自願性公告，以提供收購事項的最新狀況。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

下文載列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

- (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須於第一次轉讓日期向買方（或根據協議條款，其代名人）轉讓目標公司合共70%股權。於2017年5月22日，上海榛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的代名人（「代名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並以注資方式獲得目標公司50%股權（經注資擴大後）。於2018年2月9日，賣方乙向代名人轉讓目標公司7.5%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代名人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中擁有57.5%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土地的開發及營運權已轉讓予代名人，代名人已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如上文(1)段所載)，而買方及代名人已分別根據協議條款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14,800,000元作為部分代價；

- (3)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告「代價、付款條款及轉讓股權」一段所載第(3)（包括(3)(i)及(3)(ii)）、第(4)（除4(i)以外）、第(5)及第(6)（包括(6)(i)及(6)(ii)）項未能全面完成，因為賣方與買方之間就收購事項的若干商業條款存在分歧，且未能簽立補充協議；及
- (4) 於2018年5月9日，代名人收到西安市未央區人民法院（「法院」）的通知，賣方甲已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就涉及賣方乙向代名人轉讓目標公司7.5%股權及相關董事變更之股東會決議對目標公司提出要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的民事訴訟（「訴訟」）。目標公司及代名人已分別被列為訴訟的被告及第三方。代名人正就此方面尋求法律意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買方與賣方正積極進行磋商，務求加快項目土地的開發及解決此事宜，而協議及收購事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倘有任何有關協議及其履行情況的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湯沸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